

**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明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明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明谦	是	642,600	2018-2-7	解除质押日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8%	补充质押

注：贾彤颖、马晓峰、李明谦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。

**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明谦先生持有公司 24,005,754 股（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47%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642,6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.6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李明谦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198,85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6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7%，尚余 18,806,904 股未质押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份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